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标准预算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招标标准预算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

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 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 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 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 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 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4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5、10.6...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指标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基坑深度 ≥ 8 米，或单跨跨度 ≥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 30 米，或总重量 ≥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 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 70 米，或总重量 ≥ 300

		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 2 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 5000 人； 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 ≥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800 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5 米，或单洞洞长≥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 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500 吨 或封场库容≥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涵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面积 ≥ 10 万 m^2 的风景区、度假村、新建改建各类公园绿地、花园的园林绿化工程； 投资额 ≥ 3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技术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堆土（高度 $\geq 5m$ ）、假山（高度 $\geq 3m$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历史名园等。
	附属绿化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geq 8km$ 的道路绿化工程； 投资额 ≥ 3000 万元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其他附属绿地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 ≥ 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 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 ≥ 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sim 35kV$ ，且容量 $> 5000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 6 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 $> 2.5MPa$ ，且蒸发量 $\geq 75t/h$ ； 氧气站：制氧量 ≥ 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 ≥ 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 > 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 > 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或面积 ≥ 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0 米，或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 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 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联提升
翁金线（观潮大道-海宁大道）项目（照明工程）施工项
目

（招标编号：A3304810620101121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08-0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9
7.8 暂停施工.....	1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7
1.1 词语定义.....	13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8
1.7 联络	139
1.10 交通运输.....	139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39
1.10.3 场内交通.....	139
1.11 知识产权.....	139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39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40
2.2 发包人代表.....	14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4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41
5. 工程质量.....	146

5.1 质量要求.....	146
5.3 隐蔽工程检查	14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49
8.6 样品	15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0
9.4 现场工艺试验	151
10.7 暂估价.....	152
13.6 竣工退场.....	158
15.3 质量保证金	160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60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60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60
16.1 发包人违约.....	161
16.2 承包人违约	16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63
18.3 其他保险.....	164
20.3 争议评审.....	165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65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65
20.4 仲裁或诉讼	1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76
第六章 图纸.....	1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联提升翁金线（观潮大道-海宁大道）项目（照明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联提升翁金线（观潮大道-海宁大道）项目已由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智联提升翁金线（观潮大道至海宁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海发改审〔2026〕6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联提升翁金线（观潮大道-海宁大道）项目（照明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394.44 万元，工程概算 7394.4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459.07 万元，建设规模：拟对翁金线（观潮大道—海宁大道）进行改造提升，全长约 13.5 公里，包括路面修复面积约 78900 平方米，配套铺装及绿道提升面积约 28666 平方米，新建绿化面积约 5997 平方米，修复绿化面积约 15860 平方米；改造岗亭、驿站等建筑面积约 1407 平方米；新建给排水管道约 8.685 公里、泵站 4 座、道路照明 550 套；并完善标识、智慧设备、城市家具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丁桥镇、盐官镇。

2.2 招标范围：道路照明 550 套等，招标标准预算价 985.2974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5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01-01 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已竣工的（时间以开工日期为准）1 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 700 万元及以上）亮化工程业绩【亮化工程是指道路照明工程或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或楼宇亮化工程】，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如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投标人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2026 年 8 月 日发布的对应资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

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已竣工的（时间以开工日期为准）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600万元及以上）亮化工程业绩【亮化工程是指道路照明工程或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或楼宇亮化工程】，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如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

☐3.8（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01-01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24日15:3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24 15:3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长埭路438号	地址：	海宁市长丰路436号保安大厦10楼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人：	许女士
电话：	0573-87289730	电话：	0573-87297016
邮箱：		邮箱：	496570150@qq.com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3-87289741

2026-0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长埭路 438 号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573-87289730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楼 项目负责人：吴玉凤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许琳燕 电话：0573-87297016 邮箱：496570150@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海宁市中部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联提升翁金线（观潮大道-海宁大道）项目（照明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丁桥镇、盐官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单独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投标承诺工期，只需填写日历天数字）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 2.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招标标准预算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08-14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联系方式：0573-87297016 联系人：许女士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 出。 在当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上公开发布。在 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 宁）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 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 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 ☒ 技术标， ☐ 其他投标资料： ☒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 其他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 908.6536 万元，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8%； ☐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3. 招标标准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整（¥9852974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20%作为风险控制价（793.6879 万元）。 ☐ 5. 其他：万元 说明：以上各价格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为下浮基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招标工程编制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包干（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按实结算。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市政、通用安装、房屋建筑与装饰、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等 2018 版计价依据。 2. 规费：通用安装工程 30.63%。投标人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的规定及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 3.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9% 。 4. 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 版）规定的下限费率的计算值。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安装 7.99%。“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计取。 5. 人工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所采用的人工价格信息为《嘉兴造价管理》（2026 年第 6 期）；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嘉兴造价管理》（2026 年第 6 期）、《浙江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信息价计取（缺项部分按省、市造价信息中心发布的指导价或根据市场行情取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 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并结合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工程规范。 8.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主要工日一览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以空白表格提供的，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所用的“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主要工日一览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中的小计和合计栏均以“0”计价。 9.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10.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2. 如果招标人设有限价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图编制并公布，风险控制价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的计算方法求得。 13. 施工便道（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分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投标人需要的借道、借地等费用（包括办理相关手续所交纳费用），和由此引起的道路、场地、设施等修复费用等的赔偿费用、原有地下管线及周围保护措施费用，均由其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作为施工技术措施费计入报价。 14. 施工期间要求投标人建立必要的安全预防、安全监控措施，以防止施工时对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影响，若由于投标人不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或疏于监控而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安全隐患的，投标人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措施费、监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内。 15. 工程实施中要特别注意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需局部路段、路口、河道、河口做好施工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应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一部分计入报价。 16. 招标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接至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内的配套管线及施工时的接水接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内；投标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由招标人按实代扣代缴，工程竣工时按实际支出的水电费用结算。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的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工期不顺延。 17. 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负责外运，外运运距及弃置地点由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确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计入，结算时其单价不作调整； 18.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0〕45号）、海发改散〔2010〕590号、海发改办〔2011〕567号文件及最新文件的规定，本工程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19.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须符合《海宁市2019年度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海建工〔2019〕64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的要求。 20. 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按《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建工〔2018〕109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施工时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提供相关方案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21. 本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需符合海建工〔2016〕113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所产生的相应检测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2. 如遇考试、重大会议、环保督查等特殊情况，要求停工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因前述情况停工产生的工期延误，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顺延。 23. 中标人的生活、生产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中标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不得出现违背五水共治、五气共治排放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4. 本工程部分材料由招标人推荐几个品牌或厂家供投标人选择（详见《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明确选择一个品牌并据此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作选择的，不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视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认可《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中任一品牌，投标人应在进场开工后将所有选定的品牌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同一类别的材料品牌只可选用一种，不得混用（除品牌表另有要求的）。在相关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不得再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和结算价。不论指定品牌由哪种方式确定，如在施工期间由于市场原因无法采购到指定品牌产品的，则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申请在《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中另择品牌代替，并必须经招标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批准，并报建设单位确认，且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在招标补充文件中公布。允许选择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品牌，如选择《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之外同档次或更高档次品牌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查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查报告等能证明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证明材料，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5. 中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分包单位及其它配套单位进行开洞、开孔（如燃气、栏杆、泛光照明、门窗、防雷接地）等安装施工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中标人在安装工程完工后（现场临时水电已拆除），在招标人配套水电（电力局、自来水）未能达到通水通电条件前，仍必须提供临时水电接通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检测包括原材料检测，相关费用请自行考虑至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8. 施工时如遇地上及地下障碍物时：土方开挖时的障碍物开挖、清理、外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9. 围墙须对主要出入口形象、实名制通道布置、施工围挡、宣传标语等重点内容进行专项设计，并组织专题评审，确保工地形象统一、特色鲜明。 30. 工地要求配置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疫情防控、不安全行为、文明施工监测设备，高速网络配套设备等设施和其底层管理软件，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智慧工地”建设的要求。 31. 承包人需做好施工现场树木、绿化等原有设施的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年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1）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人通过投标单位系统已报名项目中“在线支付保证金”功能进行自助网上缴纳。具体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文件（《关于实行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帐户备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在线支付和退还工作关事项的通知》）。 户名： / 帐户： / 开户银行： /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①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公管办〔2022〕5 号文件规定办理。 ②非年金缴纳的,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将被否决投标。 ③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相关规定办理。 ④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质版。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为准。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并经主管部门查实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 2026-08-17 (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0.(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 其他:(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中使用，投标人不得使用、提交除网络传输以外的电子版；无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上正常识别，读取（系统故障除外）。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如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如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书上盖备案章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08-24 15:30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3. 开标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 4. 其他：投标文件的解密，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投标人仅需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 进 行 投 标 文 件 的 解 密 。 不 见 面 开 标 网 址： http://117.149.147.223:8081/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login.html 。
5.2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 （1）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4）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5）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不具备电子开标条件时按以下程序： （1）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启的原则）； （4）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由主持人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5）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开标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1)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经济技术人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专家库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现场随机抽取。 ☒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机抽取。 ☐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抽取。 4.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评标办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6 家的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推荐 4 名，有效投标人 ≥ 10 家的推荐 5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l1229743950/index.html ）和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ggzy.zj.gov.cn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 ☒ 2.定标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评标报告； ☒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2.8	☒ 定标方法	☒ 1.票决法； ☐ 2.集体议事法； ☐ 3.其他定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和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ggzy.zj.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采用非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组织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中标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招标人：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	公司，电话：0573-87656857。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573-87297016。监督管理部门：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73-87289741。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 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⑦其他：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先由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已上传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再由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定其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系统标识并推送的初步资格审查有问题的投标单位进行复核并判定是否否决其投标；系统识别通过的，以系统识别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不进行复核。待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再由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定其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6-08-17 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结果被确认的； 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3）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且不接受投标报价修正价格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4）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 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③安全生产措施不可行的； ④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⑤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⑥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5）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⑥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6）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并做好记录。】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 投诉：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2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和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 （2）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占招标标准预算价比例：；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 BIM 的内容：。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等级要求： 。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 如果投标人中标,则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水印码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供招标人使用和存档。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以下内容均为技术标打分制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对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及技术标通过制，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1.1 商务标组成：

1. 商务标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 1 套纸质文本);

(9) 施工组织 (总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3.1.2 技术标组成: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技术标, 应当对招标人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简化编制技术标, 文本内容 35

页以内。

(1) 技术标封面；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施工目标（表 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 1.5）；

(3)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 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7) 管理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表 7.2、表 7.3）；

(8)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文本内容 50 页以内。

(1) 技术标封面；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施工目标（表 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 1.5）；

(3) 难点、重点分析：难点、重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4)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6)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7)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 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8) 管理人员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表 7.2、表 7.3）；

(9)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资信标组成：

1. 资信标封面；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4. 业绩汇总表（表 3）；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c3.1.4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 3.5 条款）；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c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c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分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

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标准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风险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
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姓名)。

中标内容范围: _____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 3-5 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程序

一、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系统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

被系统识别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采用信用评价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合理设置企业信用档次，并明确档次标准。

资信（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满分为 5 分。

资信评审因素表

--	--	--

本项目不作要求

注：1. 信用评分中，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信用评价的，所有投标人均得 0 分。
2. 信用评价具体档次划分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中小型项目招标人应适当降低信用评价门槛。

四、评审区间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基数）。

（一）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20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20 个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区间：

1. 招标人推荐入围：

招标人可自主决定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推荐 6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推荐投标人包括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选择 6 名，如想选择的单位，前 3 个环节已经被否决的，且没有别的单位替补进入的，可选择

被否决单位，计入 6 名总数，但不作为有效标评审，后期进入初步评审环节再补足至 20 名。[如招标人不参加评审会的，由招标人书面委托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推荐单位]】

2. 信用择优入围：

开标后，除招标人推荐以外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为□A、□B、□C 以上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取 4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3. 价格择优入围：

入围标准价： $R=k1 \times T$

R:入围标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T: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有效（招标人明确）**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确定的家数除外)（保留 3 位小数）；

k1: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1）若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0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5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5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5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5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2）若有信用择优入围，招标人未推荐入围的，若有信用择优入围，招标人未推荐入围的，则信用择优入围个数为 7 个，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3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6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6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3）若招标人推荐入围，无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4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4）若招标人未推荐入围且无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20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10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10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10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10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注：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价格择优入围的方法从入围标准价低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再从高于入围标准价高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以此逐一替补入围投标人，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20 个。入围评审区间外无投标人时，则从评审区间外有投标人的一侧替补入围投标人。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如评审区间不足 20 家的，到初步评审，补足到 20 家，如评审区间阶段超过 20 家的，初步评审废到 20 家，不补，少于 20 家，补足）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	------

		符合	不符合
1 总体施工部署	1.0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02 施工目标		
	1.0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		
	1.05 专业工程分包		
2 主要施工方案	2.0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2.02★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01★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3.02★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01 施工总进度计划		
	4.02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4.03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		
	4.04 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	5.01 危大工程清单		

保护措施	5.02★安全生产措施		
	5.03 文明施工措施		
	5.04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6 管理人员配备	6.01★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7 施工设备配备	7.0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0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8 询标	8.01★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备注：

1. 有询标环节的，招标人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总评分前 5-10 个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审项目“评审结果”栏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累计有 1 项及以上“不符合”或其他评审项目累计有 2 项及以上为“不符合”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公布项（10 分）]+资信评分（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5 分）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有三种方法，在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

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过程（含复核、复评）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1）评标价：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d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评标基准价：P

$$P = k2 \times d$$

P：评标基准价

k2：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从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

（1）评标价：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d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评标基准价：

将评标价平均值（d）下浮 0.4% 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1 - 0.4\%) \times d$$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1) 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保留 2 位小数）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价：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4)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商务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时，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时，扣 1 分；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公布项评分：10-20 项，以评标时招标人按照市场水平测算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报价偏差超过±10%的，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

本项目不作要求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 **3-5** 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c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

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_____标准；争创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争创_____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

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

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

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

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

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数据，按以下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签约合同价中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内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

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

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条例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相关专业的预算定额（2018版）等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或最新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澄清）、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但不调整签约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代表将代表发包人负责合同履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投入自发电设备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 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借道）由承包人在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下自行修筑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畅通，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承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且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包括竣工图扫描电子版、影像资料等），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①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蓝图 3 套，竣工图 CAD 文件 1 份（DWG 文件格式），竣工资料 3 套，电子文档 1 套刻光盘提交（电子文档含整套竣工资料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 25 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②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③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在施工时应防止对周边建筑、管线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必须考虑保护措施且确保临近建筑、道路、管线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提供施工相关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⑦每批次材料进场时需同时提供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及承包人盖章的复印件，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材料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将材料投入施工，复印件则交由监理留档保存。

⑧发包人不提供渣土、建筑垃圾弃置场地和土方来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⑨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接至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内的配套管线及施工时的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内；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实代扣代缴，工程竣工时按实际支出的水电费用结算。

⑩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工程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⑪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施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海建工（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使用管理的通知》及嘉兴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的规定。

⑫如遇考试、重大会议、环保督查等特殊情况，要求停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因前述情况停工产生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补偿。

⑬承包人的生活、生产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不得出现违背五水共治、五气共治排放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⑭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工地内须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⑮施工过程中挖掘到文物的，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不得瞒报、偷盗和破坏，否则按文物法相关规定处理。

⑯本工程需启用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及建筑工地大门综合防护管理制度，配备人员数量、管理点位等由公安交警提出意见并按招标人要求，具体按海政办发〔2021〕12号、海建安〔2021〕24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与市保安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管理员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服务协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核，项目经理需到岗到位，项目经理每月考勤率不低于 80%（每月不少于 24 天），如每月出勤低于 80%的（每月不少于 24 天），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并在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

除，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5%。如连续 3 个月考勤率低于 80%的（每月不少于 24 天），除承包人按照前述原则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故缺勤不到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资历和经验的项目经理上岗到位。考勤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项目经理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1）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2）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3）不遵守合同的规定；（4）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1）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2）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3）不遵守合同的规定；（4）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安全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6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5%。考勤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 3.5.2 款约定外，本合同工程其他所有内容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分包单位由发包人与总包单位根据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后纳入总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支付给施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再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进场开始至竣工交付使用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按签约合同价 2%计算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账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况

将全额退还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承包人，如在结算审核期间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失效前一个月进行续保，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如在后期工程结算审核中，发现有违约情况的，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于支付违约金和应赔付给发包人的款项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和违约金，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其的欠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一间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2）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的签付；（3）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的审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补充条款：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部位，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并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无论发包人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发包方的所有相关损失，且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等，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浙江、嘉兴、海宁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因违反《海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条例》，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监理单位核实后扣除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环保局相关要求。

(4)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7)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应在施工场地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智慧工地要求：本项目工地要求按浙江省“智慧工地”标准进行建设，配置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材料物资信息管理和高速网络配套设备等设施，并进行设备日常管理和数据采集，需符合浙江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3/T1248）要求。

(9) 防扬尘措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须符合《海宁市2019年度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海建工〔2019〕64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的要求。

(10) 施工围挡要求：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按《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建工〔2018〕109号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11)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求15分钟内口头汇报发包人，30分钟书面上报发包人，如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按违约论，按每次事件支付(30000)元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确定，由发包人书面提供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 20%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或澄清除外），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②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③不可抗力；④非承包人过失或造成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进度，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

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按（2000 元/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延期 45 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误期违约致发包人遭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诉讼或索赔，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因误期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他的欠款。

在过程结算时不考虑因工期延误引起的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合同约定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金额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 (4)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招标人要求提前竣工的（以书面形式签发），按 7.5.2 条工期延误违约金同等额度（2000 元/天）进行奖励，最高额度为履约保证金的 25%。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在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根据监理人指示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根据“海政办发（2007）221号《关于印发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及海宁市交投集团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单位、项目业主相关科室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如承包人擅自变更的，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减少的费用相应扣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事先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品质、价格的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合同中另行注明的除外。

(1)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①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②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⑤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2)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3) 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4) 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中规定可调价格材料或设备外的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5) 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数量的调整：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包括工程开工时的地形与设计图纸提供的地形有重大变化，或设计图纸未完全明确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2) 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②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2) 工程量调整时的单价确定：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除以下情形外，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 由监理复核或经发包人委托有关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 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 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待结算审核时由审核单位确定。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 发包人有权先暂定一个单价进行支付, 待结算审核时由审核单位确定。

(3) 措施项目的调整:

①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 最终结算的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但在结算审核时, 认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 且增加或减少部分措施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措施项目(如砼模板及支架等), 即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 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含 10%) 以内的, 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外, 且影响到其对应的措施费的, 则对应的措施费相应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 相应的措施费不作增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的, 相应的措施费用相应调整;

③独立性的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 采用“项”计价的, 如施工排水、降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 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独立性的措施项目) 的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 不再进行调整;

④与整个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取定的措施项目费用, 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等, 该类项目的费用, 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口径(取费原则、费率等) 进行调整。

(4) 材料暂定价的单价调整:

暂定价部份, 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材料的实际市场价, 由发包方以询价或比价方式确定后执行) 与暂定价(不管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和取费方式如何, 计算差价时的暂定价均以招标中确定的价格执行) 的差价计补价差, 并按照投标报价口径和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计算价差的税金。如果是综合单价的暂定价, 相应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分解的, 则结算时不再因此调整组织措施费用。

(5)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按具体约定填写)。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 开工报告批准并进场后 (按具体约定填写)。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按具体约定填写)。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实际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计量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或计量支付的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开工报告批准并进场后，付合同价的 30%；

(2) 路灯进场安装后，付合同价的 20%；

(3) 合同内所有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含农民工工资款）；

(4) 所有资料交全，并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造价结算审核的资料要求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含农民工工资款）；

(5) 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后，留审定造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相应款项。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一个月内存还（不计息）。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本项目合同价按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分两条线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支付具体办法依据海人社〔2022〕35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占合同价的比例为(15)%。

以上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含税）。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的，每个节点付款时须提供保函或保险作为付款附件，如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6) 其他约定：

①在每个付款节点前，承包人需交齐前期工程变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②合同履行中有重大甩项工程，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合同价 10%的，应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相应金额。

③合同履行中有重大增加工程，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合同价 10%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对增加部分价款同比例支付。

④合同履行中工程变更累计变更金额（上述第 1、2 情形除外）超过 200 万元或超过合同价 15%的，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对超过 200 万元或合同价 15%以上部分的金额在交工验收通过后同比例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7 天内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7 天内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前 30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具体的项目部撤场计划，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撤场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撤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期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在移交前须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若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期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的依据：

1、施工图、技术联系单、索赔文件、竣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务部分；

2、专用条款第 11 条；

3、其它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文件。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或 60 天或具体天数，由发包人按项目明确）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1.竣工结算申请单包含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2.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报告、整套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单价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所有的定价和调价依据、组价依据等，且符合造价结算审核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确认是否完整，发包人在确认结算资料完整后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由海宁市财政局或集团内审部门负责审核（结算审核时政府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以最新文件为准），本工程结算造价

的最终确认以海宁市财政局或集团内审部门（包括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审批期限自审核报告的正式出具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拖延或拒绝把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如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与上述审核单位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有差异的，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分摊：

- （1）发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的审核费用；
- （2）承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追加收费金额的审核费用。
- （3）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此费用。

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完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天内。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 个月。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1 小时内作出响
3 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 10000 元质量违约金，责令停工的，每次支付 30000 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合同价的 5%，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当事人向业主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工资，在结算时抵扣，并对承包人扣以拖欠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另处以罚款 10 万元。

(5) 承包人应协调好跟验收部门的关系，验收应确保在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内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后经工程师验收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不合格通知以工程师签署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每次可扣除承包人不少于 2 万元违约金。如果经整改后竣工验收

仍不合格，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或安全文明施工或施工规范或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监理单位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对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在后期给定的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继续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包括工伤保险、安责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若承包人不按协议约定或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各类保险的，由此而造成的争议、罚款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海宁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在符合合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工程师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3、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载超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发包人不负责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开支。

4、如果承包人已经进入非重组的清算程序和严重违约，或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1) 已放弃合同；

(2) 无正当理由停工；

(3) 无视发包人或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中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有偿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人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 7 天内撤离其他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2000 元计算的违约金。

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5、除非合同已被否定或终止（包括按第 5 条规定的发包人接管工地后），或进入诉讼程序

后法院要求暂停施工或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停工外，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而且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工程师的每一项决定付诸实施。

6、施工过程中，必须留有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作辅助证明。

7、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如遇由于承包人没有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引起纠纷的，将视同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可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作为民工工资的支付预备金，必要时也将视为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该部分纠纷的民工工资。同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产生民工工资纠纷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民工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

8、本工程部分材料由招标人推荐几个品牌或厂家供投标人选择（详见《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明确选择一个品牌并据此报价。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不作选择的，不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视为承包人的商务报价认可《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中任一品牌，承包人应在项目进场开工后将所有选定的品牌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同一类别的材料品牌只可选用一种，不得混用（除品牌表另有要求的）。

9、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检测包括原材料检测，相关费用请自行考虑至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0、承包人在安装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配套水电（供电公司、自来水）未能达到通水通电条件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外运运距及弃置地点由承包人勘查现场后自行确定，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计入，结算时其单价不作调整。

12、本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需符合海建工（2016）113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所产生的相应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3、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同时因实施工程的工地位置不同而多次转移工地或工地位置地上建筑物的影响致使施工期间多次进场实施的，其费用已计入报价。

14、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建立必要的安全预防、安全监控措施，以防止施工时对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影响，若由于承包人不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或疏于监控而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措施费、监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内。

15、本工程实施中要特别注意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需局部路段、路口、河道、河口做好施工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应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部分计入报价。

16、施工时如遇地上及地下障碍物时：土方开挖时的障碍物开挖、清理、外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7、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负责使用单位操作工的书面交底资料并组织相关培训。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及安装质量缘故需要维修或更换，应在接到通知三日内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

18、开工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人员并正常组织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收取。

19、承包人将认真贯彻执行 IS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精心施工。

20、合同内所有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品牌验收，品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合同范围内工程交工验收。

2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海人社〔2016〕154 号文件缴纳工伤保险，按海安委办函 104 号、浙应急法规〔2022〕133 号文件执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与市保安公司签订交通安全管理员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服务协议，按甲方要求完成关键岗位人员录入。以上内容须作为第一次工程款支付的条件，并在支付时提供相关附件。

22、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 10%的首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3、建筑垃圾处理须符合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相关规定。

24、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执行，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均属保修范围，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审核，留结算审定价的 1.5%作为保修金，余款付清。保修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 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 如违反规定, 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 视情节轻重, 后果大小, 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准**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遵守执行。

(二) 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 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 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 选择以下第(一)方式, 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 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 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做好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制定本责任书。

- 1、工程承包人是该工程施工范围期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明确责任。
- 2、对所有员工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蛮干，对所有电器机械设备设专门人员管理。
- 4、要加强人身安全用电，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作业。同时还要保证做好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检查维修运行。
- 5、针对本工程特性，设置明显、规范的警告标志标牌，预防因施工造成过往人员车辆损害。
- 6、工程承包责任人必须管理好本部职工，严禁在工地上搞不正当违法活动，并对外来人员

做好登记办证管理工作。

7、搞好与相邻企业的生活与生产关系。取得相邻企业的支持。

8、各班组（队）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措施。当生产与安全有矛盾时，坚决服从安全。

9、组织文明施工，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该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总之，双方本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地工程任务，本责任书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 4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第一章 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_____公司_____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_____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_____万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_____。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_____%或=合同价×合理比例÷合理工期（月）
（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10 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社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将本协议上传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报监管部门备案。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止），招标文件要求相对应的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均处于“合格”状态，若本

期间为“不合格”状态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我单位如若存在不实承诺的，可视为弄虚作假行为，可依法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注：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8 月 17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对应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本表格附投标文件商务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标准预算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标准预算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

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

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元）	其 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总体施工部署；
- 二、难点、重点分析；
- 三、主要施工方案；
- 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五、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七、管理人员配备；
- 八、施工设备配备；
- 九、其他。

附件：

-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
- 2. 施工目标（表 1.2）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
- 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
- 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表 1.5）
- 6.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
- 7.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
- 8.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
- 9.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
- 10.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
- 11. 危大工程清单（表 6.1）
- 1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7.2、7.3）
-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
- 14.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表 1.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名称:					总建筑 面积	m ²	
序号	单位工程/子单 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地上/地下	总高 度 (m)	基础 类型	结构形 式	其他
1							
2							
...							
承包范围							

表 1.2

施工目标

序 号	目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目标/承诺	备注
1				
2				
...				

图 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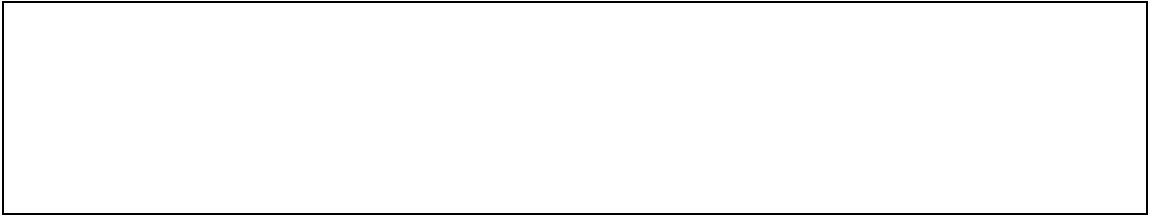


表 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

用途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如在红线外的，明确解决责任。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可用 A3 纸）。

表 1.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	
拟分包分的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主要内容及造价（万元）			分包人类似工程业绩	
分包人 2 名称 ...					

表 3.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方法	备注
1			
2			
...			

表 5.1

施工总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量	工日 数	计划 天数	进度计划（天、周、日）			
							...	
1								
2								
...								

表 5.2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2			
...			

表 5.3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或厂商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3							
....							

表 5.4

各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单位：人

序号	施工阶段 工种/专业				...		合计
1							
2							
...							
合计							

表 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所在部位	编制完成时间	是否论证
1				
2				
...				

表 7.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工程名称：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7.2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7.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8.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施工阶段/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 8.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施工阶段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承诺书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有投标人自拟)

表 3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 称或项目负责 人或技术负责 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 程等	例如：XX 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 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